

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定移领办〔2016〕8号

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 定海区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的管理，现将《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2016年12月27日

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 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浙江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移领办[2015]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浙财社[2016]40号）和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定海区民政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定财社[2016]38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库移民专项资金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含创业致富资金、应急资金，下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及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用于项目扶持的资金。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是指将后扶资金直接发放给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个人，直接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的支出，按国家规定标准600元/人/年补助。直补资金实行社会化按季度发放，由区财政部门依据区移民

管理机构编制的直补支出名册，通过银行将直补资金打入直补对象的个人账户。直补对象若有减少，核减的直补资金实行项目扶持，由区水库移民办公室在有移民人口核减的村（社区）统筹安排使用。

结余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从结余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中切块下达我区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应急处置、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和专项工作经费补助的资金。从结余资金中安排的专项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监督检查、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收集、维护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是指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后设立的一项政府性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是国家为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移民安置区的项目扶持，解决移民村群众反映最强烈、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三条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由定海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区水库移民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镇（街道）负责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科技推广等项目，重点解决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发展问题，

逐步向能够促进移民增收、改善民生的生产开发项目倾斜，并结合库区移民人数、项目库储备情况及移民村申请情况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综合评估安排年度计划，以改善移民村普遍存在的集体经济薄弱问题。

第五条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生产开发类项目，应以遵循移民和村民意愿为基础、以增加移民收入为目的、移民普遍受益为核心、以示范引导为方法等原则，积极引导移民村、移民合作社等经济快速稳步发展。

第六条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应阳光操作，充分尊重移民和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本章所称前期工作为项目编报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内容、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实施计划、资金筹措、效益评估、收益分配等。

第八条 各镇（街道）在每年一月前上报年度计划项目，上报前须确定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项目投资、工程安全和管护负总责。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为项目所在村的村委会（村经济合作社）；项目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村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为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

第九条 项目责任主体或实施单位在年度计划项目上报前，将拟建

项目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对项目公示情况需进行拍照存档。项目涉及多个移民村的，应将拟建项目在所涉及的多个移民村进行公示。

第十条 项目责任主体或实施单位在预选计划项目时，须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征求移民代表意见，报所在镇（街道）审核后汇总上报区水库移民办公室，列入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库。项目库按照规划实行动态管理，由区移民办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或增补规划项目。

第十一条 上报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报告（包括村两委或村民代表会议纪要、项目申请书和工程概算）。项目前期工作报告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列入工程预算并经区财政局编审中心审价。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项目需出自区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库。区水库移民办公室会同镇（街道）对申报的年度计划项目进行实地查勘预审；经集体研究决定编报年度计划并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报省、市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变更。对于总投资在 20 万以下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90%；总投资在 20-50 万（含 20 万）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85%；50-100 万（含 50 万）的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80%；

100 万以上的项目，根据实际给予一定补助。因项目建设需要，允许年度项目资金可采取分期投资或跨年度资金累积合并投资的办法实施。但跨年度实施项目必须在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毕。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主体或实施单位应与中标的单位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第十四条 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由项目所在镇（街道）、项目责任主体或实施单位共同负责进行质量监督；水库移民专项资金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桥梁等技术含量较高项目，必须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

第十五条 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如确需要调整的，必须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其中涉及项目建设地点、类型、内容等调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如项目建设地点、类型、内容等保持不变，仅涉及方案优化的，不属于项目变更。

第十六条 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后，无特殊情况一年内未开工或已开工二年内未完工的，将取消该项目计划，项目资金划转结余资金。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在 6 个月内组织验收，在 6 个月内未组织验收的，将取消该项目计划，重新编报年度计划。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方（承建方）向所在村、镇（街道）提出验收申

请，在村、镇（街道）自验或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牵头下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表。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竣工决算情况、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等。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后，有关基础设施及生产开发项目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增加当年的资产，并进行后期的管理和维护，管护主体单位要明晰产权并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建立项目档案。项目档案应包括前期工作文件、审批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报告、验收资料及有关图片资料等内容。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项目实施方（承建方）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和施工进度，提出用款申请并附合法有效的报账凭据，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由区财政部门于当年度10月底之前统一支付给实施方（承建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检查采用普查、抽查、自查、互查、中介监测评估等方式。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建设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责任主体或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举报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的违

规违纪问题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本暂行细则，不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和计划，项目管理不力的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擅自挤占、挪用、套取、截留、虚报冒领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移民村在实施后期扶持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水库移民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

抄送：市移民办。

舟山市定海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